

台北市私立開南商工高級職業學校

商業與管理群 科課程手冊

科別：資料處理科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8 日

商業與管理群科課程手冊

目 錄

一、教育目標 -----	1
(一)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	1
(二)商業與管理群教育目標 -----	1
(三)資料處理科教育目標 -----	1
二、核心能力 -----	2
(一)商業與管理群核心能力 -----	2
(二)資料處理科專業核心能力 -----	2
三、課程架構表 -----	3
四、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授課節數表 -----	7
五、課程開設流程 -----	15
六、選課建議表 -----	20
七、附錄 -----	29
(一)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29
(二)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	33
(三)重補修實施要點 -----	35
(四)高職學生升學資訊 -----	38

一、教育目標

(一) 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職業學校以教導專業知能、涵養職業道德、培育實用技術人才，並奠定其生涯發展之基礎為目的，為實現此一目的，須輔導學生達到下列目標：

1. 充實專業知能，培育該行職業工作之基本能力。
2. 陶冶職業道德，培養敬業樂群、負責進取及勤勞服務等工作態度。
3. 提升人文及科技素養，豐富生活內涵，並增進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之能力。
4. 培養繼續進修之興趣與能力，以奠定其生涯發展之基礎。

(二) 商業與管理群教育目標

1. 培養學生具備商管群共同核心能力，並為相關專業領域之學習或高一層級專業知能之進修奠定基礎。
2. 培養商業與服務業分工所需之基層技術人力，奠定學習商業管理知能之基礎，涵養職業道德及服務精神及適應環境與產業變遷之能力。

(三) 資料處理科教育目標

1. 輔導報考乙、丙級檢定，培養資訊軟體及管理所需之初級技術人才。
2. 培養資料蒐集、處理、分析及操作商業資訊系統之應用知能。
3. 輔導升學課程並提昇人文素養，以奠定繼續升學或進修之基礎。

二、核心能力

本課程綱要之規劃、設計、實施，應培養學生下列各項能力：

(一)商業與管理群核心能力

1. 一般能力(由一般科目撰寫)

1.1 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 1.1.1 具備解決問題及調適情緒之能力。
- 1.1.2 啟迪尊重生命之意識。
- 1.1.3 奠定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
- 1.1.4 養成終身學習之態度。

1.2 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 1.2.1 陶冶人文基本素養。
- 1.2.2 養成尊重差異之態度。
- 1.2.3 培養同儕學習之能力。
- 1.2.4 涵養敬業樂群之精神。

1.3 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 1.3.1 深植積極進取之觀念。
- 1.3.2 培養自我表達及人際關係處理之技巧。
- 1.3.3 陶冶民主法治之素養。
- 1.3.4 養成樂於服務社會之態度。
- 1.3.5 增進國際瞭解之能力。

2. 專業能力

- 2.1 具備商業基本知識及現代經營技能。
- 2.2 具備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 2.3 具備創造思考及適應國際變遷之能力。
- 2.4 培養人文、科技素養及職業道德。
- 2.5 培養進修之興趣及能力，以奠定學習生涯永續發展之基礎。

(二)資料處理科專業核心能力

- 1. 具備資訊科技基礎能力。
- 2. 具備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 3. 瞭解計算機科學與資訊科技應用之關係。
- 4. 具備資訊支援與服務能力。
- 5. 具備多媒體製作與服務能力。
- 6. 具備網路通訊能力。
- 7. 具備程式設計與系統開發能力。
- 8. 具備良好品德及服務能力。

三、課程架構表

101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資料處理科)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科別：資料處理科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68 學分	35.41%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4 學分	12.50%		
		選修		14 學分	7.29%		
	合 計			106 學分	55.21%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12 學分	12 學分	6.25%	(商管群)	
		實習(實務)科目	18 學分	18 學分	9.38%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學分	2.08%	
			選修		4 學分	2.08%	
	校訂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學分	8.33%	
			選修		32 學分	16.67%	
	合 計			86 學分	44.79%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66 學分	34.38%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92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活動科目		18(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訂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至少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至少修習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專題製作學分數	專題製作至少須 2 學分	至少須 2 學分					

說明：1.百分比計算以「可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可修習總學分+活動科目+彈性教學時間。

3.部定專業實習(實務)科目依課綱之科目屬性認定。

4.校訂專業實習(實務)科目由各校認定。

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續)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修 科 目	一般科目 24學分 12.50%	臺灣現代文選 I II(2,2)	4					2	2	B版	
		英文文法 I II(2,2)	4	2	2						
		數學 III IV(3,3)	6			3	3				
		應用數學 II(3,3)	6					3	3		
		創意思考與訓練 I II(1,1)	2	1	1						
		創意構思與發明 I II(1,1)	2			1	1				
		小計	24	3	3	4	4	5	5		
	專業科目 4學分 2.08%	管理學概要 I II(2,2)	4					2	2		
		小計	4	0	0	0	0	2	2		
		實習科目 16學分 8.33%	文書處理 I II(2,2)	4	2	2					
		程式語言與設計 I II(2,2)	4	2	2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2)	2			2					
		網頁設計(2)	2				2				
		專題製作 I II(2,2)	4					2	2		
		小計	16	4	4	2	2	2	2		
		合計	44	7	7	6	6	9	9		
	定 修 科 目	一般科目 14學分 7.29%	英文翻譯(2)	4					2	2	3選2
			英文閱讀(2)								
			英文作文(2)								
			英語會話(2)	4			2	2			3選2
			英語聽講(2)								
			英文句型(2)								
			恐怖主義與反恐 I II(1,1)	4			1	1	1	1	3選2
			野外求生 I II(1,1)								
戰爭啟示錄 I II(1,1)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I II(1,1)			2			1	1			2選1	
國語文聲情鑑賞 I II(1,1)											
小計		14	0	0	4	4	3	3			
專業科目 4學分 2.08%		經濟學導論 I II(2,2)	4					2	2	2選1	
		投資理財概要 I II(2,2)									
		小計	4	0	0	0	0	2	2		
實習科目 32學分 16.67%		電腦應用(2)	2	2						2選1	
		硬體裝修(2)									
		會計實務 I II(2,2)	4			2	2			2選1	
		會計軟體應用 I II(2,2)									
		套裝軟體應用 I II(3,3)	6			3	3			2選1	
		影片剪輯 I II(3,3)									
		資料庫網站設計 I II(3,3)	6					3	3	2選1	
		電腦網路原理 I II(3,3)									
		電子商務實務 I II(2,2)	4					2	2	2選1	
	網路架設與安裝 I II(2,2)										
	會計進階 I II(3,3)	6					3	3	2選1		
	行銷學概論 I II(3,3)										
	計算機應用 I II(2,2)	4					2	2	2選1		
計算機概論進階 I II(2,2)											
小計	32	2	0	5	5	10	10				
選修學分數合計		50/70	2	0	9	9	15	15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94	9	7	15	15	24	24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184/192 依彈性時間變動		
彈性教學時間			0	0	0	0	0	0	可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重補修或自習之用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五、課程開設流程表

類別：一般科目

課程類別	學年 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3)	→ ★國文 II (3)	→ ★國文 III (3)	→ ★國文 IV (3)	→ ★國文 V (2)	→ ★國文 VI (2)
	★英文 I (2)	→ ★英文 II (2)	→ ★英文 III (2)	→ ★英文 IV (2)	→ ★英文 V (2)	→ ★英文 VI (2)	
	數學領域	★數學 I (3)	→ ★數學 II (3)				
	★歷史(2)						
	社會領域					★公民與社會 (2)	★地理(2)
	自然領域	★基礎化學(1)	★基礎物理 (1)				
			★基礎生物(2)				
	藝術領域	★音樂 I (1)	→ ★音樂 II (1)				
				★美術 I (1)	→ ★美術 II (1)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I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生涯規劃(2)				
	★體育 I (2)	→ ★體育 II (2)	→ ★體育 III (2)	→ ★體育 IV (2)	→ ★體育 V (2)	→ ★體育 VI (2)	
	★健康與護理 I (1)	→ ★健康與護理 II (1)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1)	→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校訂科目	語文領域	★英文文法 I (2)	→ ★英文文法 II (2)			★台灣現代文選 I (2)	→ ★台灣現代文選 II (2)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I (1)	→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II (1)		
				國語文聲情鑑賞 I (1)	→ 國語文聲情鑑賞 II (1)		
				英語會話(2)	→ 英語會話(2)		
				英文聽講(2)	→ 英文聽講(2)		
				英文句型 (2)	→ 英文句型(2)		
						英文翻譯(2)	→ 英文翻譯(2)
						英文作文(2)	→ 英文作文(2)
						英文閱讀(2)	→ 英文閱讀(2)
	數學領域			★數學 III (3)	→ ★數學 IV (3)	→ ★應用數學 I (3)	→ ★應用數學 II (3)
生活領域	創意思考與訓練 I (1)	→ 創意思考與訓練 II (1)					
全民國防教育			創作構思與發明 I (1)	→ 創作構思與發明 II (1)			
			恐怖主義與反恐 I (1)	→ 恐怖主義與反恐 II (1)	恐怖主義與反恐 I (1)	→ 恐怖主義與反恐 II (1)	
			野外求生 I (1)	→ 野外求生 II (1)	野外求生 I (1)	→ 野外求生 II (1)	
		戰爭啟示錄 I (1)	→ 戰爭啟示錄 II (1)	戰爭啟示錄 I (1)	→ 戰爭啟示錄 II (1)		

類別：專業及實習科目(資料處理科)

課程類別	學年 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專業科目			★經濟學 I (4) → ★經濟學 II (4)			
	實習科目	★會計學 I (3) → ★會計學 II (3)		★會計學 III (2) → ★會計學 IV (2)			
	實習科目	★計算機概論 II (2)		★計算機概論 III (3) → ★計算機概論 IV (3)			
校訂科目	專業科目					★管理學概要 I (2) → ★管理學概要 II (2)	
	專業科目					經濟學導論 I (2) → 經濟學導論 II (2)	
	專業科目					投資理財概要 I (2) → 投資理財概要 II (2)	
	實習科目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2) → ★網頁設計 (2)			
	實習科目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實習科目	★文書處理 I (2) → ★文書處理 II (2)					
	實習科目	★程式語言與設計 I (2) → ★程式語言與設計 II (2)					
	實習科目	電腦應用 (2)					
	實習科目	硬體裝修 (2)					
	實習科目			會計實務 I (2) → 會計實務 II (2)			
	實習科目			會計軟體應用 I (2) → 會計軟體應用 II (2)			
	實習科目			套裝軟體應用 I (3) → 套裝軟體應用 II (3)			
	實習科目			影片剪辑 I (3) → 影片剪辑 II (3)			
	實習科目					資料庫網站設計 I (3) → 資料庫網站設計 II (3)	
	實習科目					電腦網路原理 I (3) → 電腦網路原理 II (3)	
	實習科目					電子商務實務 I (2) → 電子商務實務 II (2)	
	實習科目					網路架設與安裝 I (2) → 網路架設與安裝 II (2)	
	實習科目					會計進階 I (3) → 會計進階 II (3)	
	實習科目					行銷學概論 I (3) → 行銷學概論 II (3)	
	實習科目					計算機應用 I (2) → 計算機應用 II (2)	
實習科目					計算機概論進階 I (2) → 計算機概論進階 II (2)		

六、選課建議表(以進路為導向)

部定及校訂共同科目選課建議表(以校為單位)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語文	國文	全	全	16	必	
	台灣現代文選	三	全	4	必	
	英文	全	全	12	必	
	英文文法	一	全	4	必	
	英語翻譯	三	全	2	選	
	英文閱讀	三	全	2	選	
	英文句型	三	全	2	選	
數學	數學	一、二	全	8	必	
	數學進階	二	全	8	必	
	三角函數進階	三	全	6	選	
	平面座標轉換	三	全	6	選	
	微積分進階	三	全	6	選	
社會	歷史	一	上	2	必	資訊科
		一	下	2	必	動力機械群、電子電機群(電子科)
		二	下	2	必	機械群
		二	上	2	必	電子電機群(電機科)
	地理	一	下	2	必	電子電機群(電機科)
		二	上	2	必	動力機械群、電子電機群(電子科)
		三	上	2	必	電子電機群(資訊科)
		三	下	2	必	機械群
	公民與社會	二	上	2	必	機械群
		二	下	2	必	電子電機群(資訊科)
		三	下	2	必	動力機械群、電子電機群(電機科、電子科)
	歷史	一	上	2	必	商管群
		一	下	2	必	設計群、餐旅群
	地理	一	上	2	必	餐旅群
		一	下	2	必	設計群
		三	下	2	必	商管群
公民與社會	一	下	2	必	設計群、餐旅群	
	三	上	2	必	商管群	
自然	基礎物理	一	上	2	必	動力機械群、電子電機群(電子科)
		一	下	2	必	機械群、電子電機群(電機科、資訊科)
	基礎化學	一	下	2	必	機械群
		二	上	2	必	電子電機群(資訊科)
		二	下	2	必	動力機械群、電子電機群(電機科、電子科)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基礎生物	一	上	2	必	機械群、電子電機群(電機科)
		一	下	2	必	動力機械群、電子電機群(電子科)
		三	下	2	必	電子電機群(資訊科)
	基礎物理	一	下	1	必	商管群
		二	上	1	必	餐旅群
		二	下	1	必	設計群
	基礎化學	一	上	1	必	商管群
		二	上	1	必	設計群
		二	下	1	必	餐旅群
	基礎生物	一	上	2	必	設計群
一		下	2	必	商管群、餐旅群	
藝術	音樂	一	全	2	必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子電機群
	美術	一	全	2	必	動力機械群
		二	全	2	必	機械群、電子電機群
	音樂	一	全	2	必	商管群、餐旅群、設計群
	美術	一	全	2	必	設計群
		二	全	2	必	商管群、餐旅群
生活	計算機概論	一	上	2	必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子電機群
	生涯規劃	二	下	2	必	電子電機群(資訊科)
		三	上	2	必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子電機群(電機科、電子科)
	計算機概論	一	上	2	必	商管群、設計群、餐旅群
	生涯規劃	一	下	2	必	商管群、餐旅群
		二	下	2	必	設計群
	創意思考與訓練	一	全	2	選	
創意構思與發明	二	全	2	選		
健康與體育	體育	全	全	12	必	
	健康與護理	一		2	必	
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	一	全	2	必	
	野外求生	二三	全	2	選	
	戰爭啟示錄	二三	全	2	選	
	恐怖主義與反恐	二三	全	2	選	

專業科目(含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升學導向(資料處理科)

群/科	科目名稱	屬性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商管群/ 資料處理科	商業概論 I	部(專)	一	上	2	必修	
	商業概論 II	部(專)	一	下	2	必修	
	經濟學 I	部(專)	二	上	4	必修	
	經濟學 II	部(專)	二	下	4	必修	
	會計學 I	部(實)	一	上	3	必修	
	會計學 II	部(實)	一	下	3	必修	
	會計學 III	部(實)	二	上	2	必修	
	會計學 IV	部(實)	二	下	2	必修	
	計算機概論 II	部(實)	一	下	2	必修	
	計算機概論 III	部(實)	二	上	3	必修	
	計算機概論 IV	部(實)	二	下	3	必修	
	管理學概要 I	校(專)	三	上	2	必修	
	管理學概要 II	校(專)	三	下	2	必修	
	經濟學導論 I	校(專)	三	上	2	選修	
	經濟學導論 II	校(專)	三	下	2	選修	
	投資理財概要 I	校(專)	三	上	2	選修	
	投資理財概要 II	校(專)	三	下	2	選修	
	會計實務 I	校(實)	二	上	2	選修	
	會計實務 II	校(實)	二	下	2	選修	
	會計軟體應用 I	校(實)	二	上	2	選修	
	會計軟體應用 II	校(實)	二	下	2	選修	
	會計進階 I	校(實)	三	上	3	選修	
	會計進階 II	校(實)	三	下	3	選修	
	行銷學概論 I	校(實)	三	上	3	選修	
	行銷學概論 II	校(實)	三	下	3	選修	
	計算機應用 I	校(實)	三	上	2	選修	
	計算機應用 II	校(實)	三	下	2	選修	
	計算機概論進階 I	校(實)	三	上	2	選修	
計算機概論進階 II	校(實)	三	下	2	選修		

專業科目(含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就業導向(資料處理科)

商管群/ 資料處理科	文書處理 I	校(實)	一	上	2	必修	
	文書處理 II	校(實)	一	下	2	必修	
	程式語言與設計 I	校(實)	一	上	2	必修	
	程式語言與設計 II	校(實)	一	下	2	必修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校(實)	二	上	2	必修	
	網頁設計	校(實)	二	下	2	必修	
	專題製作 I	校(實)	三	上	2	必修	
	專題製作 II	校(實)	三	下	2	必修	
	電腦應用	校(實)	一	上	2	選修	
	硬體裝修	校(實)	一	上	2	選修	
	套裝軟體應用 I	校(實)	二	上	3	選修	
	套裝軟體應用 II	校(實)	二	下	3	選修	
	影片剪輯 I	校(實)	二	上	3	選修	
	影片剪輯 II	校(實)	二	下	3	選修	
	資料庫網站設計 I	校(實)	三	上	3	選修	
	資料庫網站設計 II	校(實)	三	下	3	選修	
	電腦網路原理 I	校(實)	三	上	3	選修	
	電腦網路原理 II	校(實)	三	下	3	選修	
	電子商務實務 I	校(實)	三	上	2	選修	
	電子商務實務 II	校(實)	三	下	2	選修	
網路架設與安裝 I	校(實)	三	上	2	選修		
網路架設與安裝 II	校(實)	三	下	2	選修		

七、附錄

附錄 1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 33199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 8 日教育部(77)台參字第 1440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1 年 10 月 28 日教育部(81)台參字第 5924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0194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0495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22259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職業學校日、夜間部各職業類科、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 第三條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 第四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五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
- 第六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 第七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八條

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三、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第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第十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十一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一、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二、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 第十二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轉學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 第十三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十四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十五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查，由各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 第十六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 第十七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十八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十九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 第二十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程序輔導及安置。
- 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夜間部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前項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另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 第二十二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二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二項施行日期入學之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年 月 日訂定
年 月 日修訂

- 一、依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22 條規定訂定之。
- 二、學業成績考查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考查：每一科目依其性質得採口頭問答、實習(驗)操作及報告、作業(習作)、閱讀報告、隨堂測驗及其他等方式為之，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期中考查：每學期舉行二次，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期末考查：於每學期末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查之，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實習科目成績考查，應考量實習技能、相關知識及職業道德等。
- 三、畢業學業成績為所修習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該生各學期(含重補修)修習學分數之總和。
- 四、學生重修：另依本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五、學生於定期考查時缺考，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假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考查分數在六十分以下，以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算。
 - (三)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學生減修學分或補修學分相關規定如下：
 -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由教務處召集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核定之，唯不得超過當學期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二)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指定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其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考核項目。
 - (三)減修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補修，重補修辦法依相關規定實施。
- 七、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相關實施要點辦理。
- 八、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辦理學科免修鑑定。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由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組成鑑定小組辦理之。

- 九、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查，由學校與合作技專校院共同協調訂定之。
- 十、學生德行評量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學生畢業學分數，須累計達一百六十學分以上；包括：
- (一)部定必修科目均需修習，並且至少百分之八十五及格。
 - (二)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及格六十學分以上，其中實習科目(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三十學分。99學年度起及以後學年度之入學生，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八十學分以上，且至少六十學分及格，其中實習科目(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三十學分及格。
 - (三)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四)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夜間部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兩年)，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 十二、本補充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或規定辦理。
- 十三、本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校重補修實施要點

年 月 日訂定
年 月 日修訂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 89.01.07 台(89)參字第 89001956 號令頒布「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95.10.25 部授教中字第 0950519867D 號「國立暨台灣省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及 98.11.04 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修正「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參加對象：
 - (一)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未能取得學分者。
 - (二)選修科目成績不及格，未能取得學分而有意願重修者。
- 三、開班原則：重修依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 (一)隨班修讀：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並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
 - (二)開辦專班：重修專班人數以 15 人(含)以上為原則；未達足夠修習人數時，不予開班。
 - (三)自學輔導：重修人數未達開辦專班標準，或因重修科目過多，無法選修由學校安排專班時，得採以自學輔導方式進行重修課程。
- 四、授課時數：
 - (一)開辦專班：每一學期之每一學分授課時數以 12 節課計算。
 - (二)自學輔導：採自學輔導方式辦理重修時，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面授及自學合計 18 小時，面授時數以每學分 4 小時為原則。
 - (三)自學輔導時，教師面授指導時間的安排以平均分散為原則。面授指導內容，則以輔導學生已先行修讀教材為原則。
 - (四)若開課教師利用「網路學園」學習平台進行重修課程輔助教學，經教學研究會研商得簽請校長核定，可准予減少面授時數 1~2 小時。
- 五、重修的申請與上課時間：
 - (一)上學期學科重修：該學年度 4 月申請；重修專班 7 月開始上課。
 - (二)下學期學科重修：該學年度 7 月申請；重修專班 8 月開始上課。
 - (三)三年級應屆畢業學生，其重修學分作業，改為 3 月申請；4 月開始上課。
 - (四)自學輔導上課時間，以學期中進行為原則。

六、重修專班與自學輔導的定期考查時間：

(一)專班定期考查，以重修課程最後一週實施為原則。

(二)自學輔導定期考查，以最後一次面授時實施為原則。

七、課程內容：以原授課內容為主，授課教師得依實際需要，適當調整教材內容、份量及順序。

八、師資遴聘原則：以校內具專長之合格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授課

九、成績考查：

(一)依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實施要點」辦理。

(二)重修科目之成績，併入所開課程同學期成績計算；惟第三學年暑假期間所重修科目之成績，得併入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計算。

(三)學生重修學分，在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得申請退選，其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但所繳納費用不予退還。

(四)重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

十、重修學生生活輔導：

(一)重修之學生，由任課教師負責出缺勤考核、上課秩序及環境公物之督導維護；學生之出缺勤、上課秩序及生活常規等表現得列入成績考核。

(二)暑假重修之學生，實施與正常修課相同之生活輔導方式。

(三)自學輔導之學生，除由教務處安排各科目教師指導課業外，並由指派之教師負責其生活輔導。

(四)其餘輔導措施依據相關輔導計畫辦理。

十一、收費標準與經費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開辦專班辦理重修時，得向學生收取學分費，每一學分每節為新台幣 40 元，依實際開授節數，總計學分費。

(二)自學輔導辦理重修時，得向學生收取學分費，每學分新台幣 240 元。

(三)專業實習科目如需實習材料或維護設備時，得酌收材料費或設備維護費，每一學分為新台幣 200 元。

(四)延修生繳交重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學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繳交數額，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

(五)原住民學生、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半公費學生、現役軍人子女、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低收入戶子女必要時得專案申請免收重修學分費。

(六)所收學分費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教材、講義及行政等費用為主，且教材、講義及行政等費用，不得超過收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倘收費不敷使用，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優先。

(七)重修學分費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依高級中學法第 26 條之 2 及職業學校法第 15 條規定，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十二、教師授課鐘點費支付標準

(一)重修專班：教師鐘點費為每節課 400 元。

(二)自學輔導：

1. 輔導人數 1~2 人，教師鐘點費為每節課 400 元 7 折。

2. 輔導人數 3~6 人，教師鐘點費為每節課 400 元 8 折。

3. 輔導人數 7~14 人，教師鐘點費為每節課 400 元 9 折。

(三)若收支無法平衡時，將另簽請校長核訂後定之。

十三、併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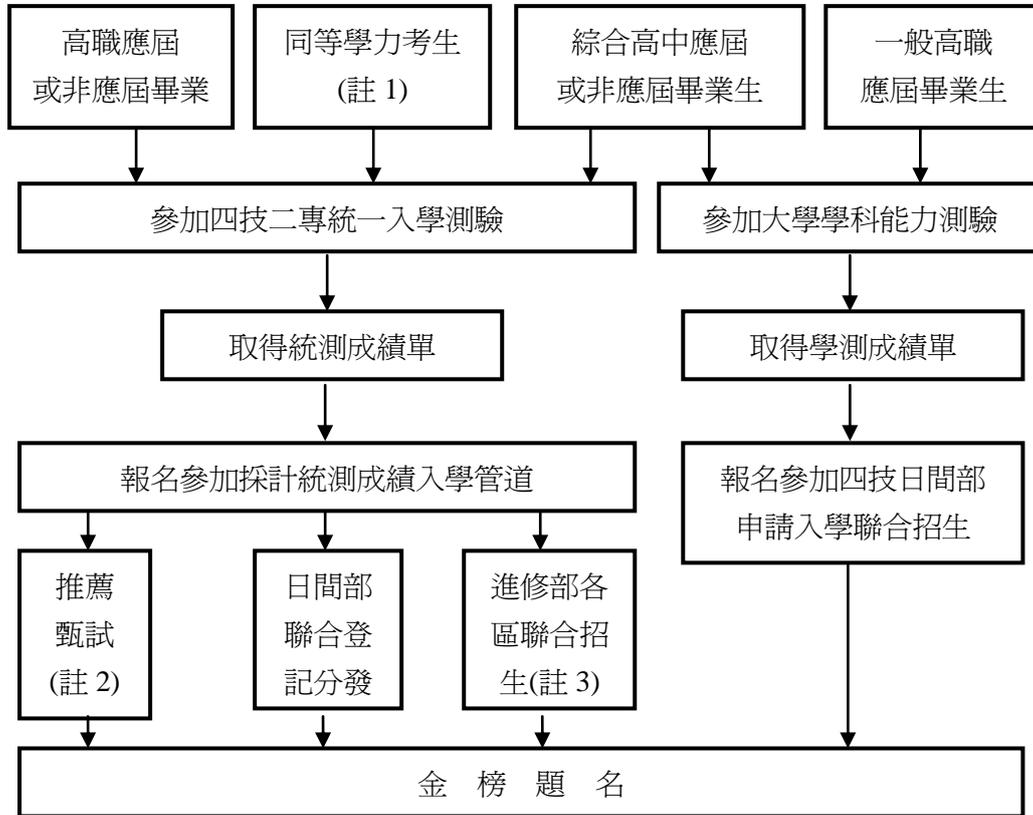
「同科目同學期者，皆應以先湊成專班開課或合併至最低授課教師數處理。各科教學研究會請協助排定教師擔任此課程之授課教師。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職學生升學資訊

四技二專聯合招生入學流程圖



註：

- 1.同等學力資格條件請詳見四技二專報考資格。一般高中之非應屆畢業生亦可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及進修部聯合招生分發。
- 2.四技二專推薦甄選限定高職應屆畢業生或綜合高中截至高三上學期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之應屆畢業生才可參加。
- 3.進修部聯合招生共分為台北區、桃竹苗區、台中區、嘉南區、高屏區五區辦理。
- 4.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簡章在全國各縣市 7-ELEVEN 發售，並且提供網路下載。
- 5.各入學管道之招生校系與名額、成績計算方式、加分辦法、分發流程，皆於各聯合招生委員會之招生簡章中詳述（招生簡章不是統一入學測驗簡章），日間部及進修部各聯合招生簡章發售方式，請密切注意招策總會網站公告。

升學相關資訊網站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http://www.techadmi.edu.tw/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http://www.tcte.edu.tw/
技職博覽會	http://techexpo.moe.edu.tw/
技訊網（招生校系查詢系統）	http://www.techadmi.edu.tw/search/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www.jbcrc.edu.tw/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http://www.ceec.edu.tw/
大學網路博覽會	http://univ.edu.tw/
漫步在大學（大學校系查詢系統）	http://major.ceec.edu.tw/search/
來電網（大學多元入學諮詢服務）	http://www.jbcrc.edu.tw/info/index.asp